

承 銷

[編纂]

香港[編纂]

[編纂]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文件和[編纂]所載條款和條件並在該等條款和條件的規限下，[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編纂]

[編纂]

承 銷

[編 纂]

承 銷

[編 纂]

承 銷

[編 纂]

承 銷

[編 纂]

承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集團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本文件所述及所載的[編纂]及[編纂]，否則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本集團不會再發行[編纂]或可轉換成io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已上市類別)，本公司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編纂]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編纂]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本文件所述及所載的[編纂]及[編纂]外，其不會且將促使有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

承 銷

的任何[編纂]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指[編纂]或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已分別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文件披露其持有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編纂]起計滿十二個月屆當日止期間，倘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該質押或抵押一事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當接獲承質押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任何所質押或抵押的股份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集團的承諾

[編纂]

承 銷

[編 纂]

承 銷

[編 纂]

承 銷

[編 纂]

承 銷

[編 纂]